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

## 44/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该区域的重要事态发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发展带来的潜力，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sup>1</sup>，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参加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人权对话，<sup>2</sup>又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及其结论，

<sup>1</sup> A/HRC/41/14.

<sup>2</sup> 见 CEDAW/C/ERI/CO/6。

<sup>3</sup> A/HRC/44/23.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并致力于就建议的基准取得进展；<sup>4</sup>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4票赞成、10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巴林、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

<sup>4</sup> A/HRC/41/53，第75-81段。